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接受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生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1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2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2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6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3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4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4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Fengsheng Pulp & Pap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朝林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乐山市犍为县孝姑镇永平村 9 组 2 号（乐山高新区犍为新型工业基地内）
邮政编码	614405
电话	0833-4152006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fengshenggroup.com.cn">http://www.fengshenggroup.com.cn</a>
电子信箱	IR@fsbamboo.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	证券法务部 董事会秘书 李林俊 0833-415200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我国具有优势地位的竹资源造纸全产业链开发者，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目前，发行人拥有制浆产能 15 万吨/年、原纸产能 18 万吨/年、成品纸产能 9 万吨/年。




发行人始终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促发展”的经营方针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发展理念，以“环境保护，绿色制造”为宗旨，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FSC 森林经营联合认证，并被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设计）”“四川省林草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环保诚信企业”“四川省节水型企业”和“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我国竹浆总产量为 246 万吨，发行人竹浆产量排名全国第五。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为 17.81 万吨，占行业比例为 7.24%。此外，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我国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为 134.68 万吨/年，发行人产能为 18 万吨/年，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比为 13.37%。

发行人依托蜀南地区丰富且可再生的竹资源作为生产原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造纸行业原料结构调整的方向。同时，竹资源作为四川省优势资源，加大竹资源利用，能够有效提高农户收入，有利于四川省走出一条因地制宜、具有四川特色的竹产业高质量发展道路，符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四川省作出的“因地制宜发展竹产业”的重要指示。

## 2、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生活用纸成品纸，公司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图示	用途
竹浆板	漂白浆板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原纸
	本色浆板		
生活用纸原纸	漂白原纸		既可对外出售也可进一步生产成品纸

产品种类	细分产品	图示	用途
	本色原纸		
成品纸	自有品牌产品		对外出售供终端消费者日常使用
	代加工产品		

###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竹浆板	9,134.10	8.08	5,120.70	5.96	4,117.71	5.08
生活用纸原纸	85,701.00	75.83	75,290.24	87.69	72,821.36	89.80
生活用纸成品纸	18,145.06	16.06	5,433.27	6.33	4,133.04	5.10
其他	31.30	0.03	15.97	0.02	24.46	0.03
<b>总计</b>	<b>113,011.46</b>	<b>100.00</b>	<b>85,860.18</b>	<b>100.00</b>	<b>81,096.58</b>	<b>100.00</b>

注：其他主要系笔记本、成品纸组合装等纸制品。

###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度/ 2022.12.31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27,573.15	116,064.53	113,179.4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09	26.34	24.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54	26.69	24.73
营业利润（万元）	13,402.91	3,814.46	3,653.51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12. 31	2021 年度/ 2021. 12. 31	2020 年度/ 2020. 12. 31
净利润（万元）	11,474.57	2,882.52	3,00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08.62	2,885.12	3,009.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42.69	2,987.38	2,661.7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5	0.09	0.0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元）	0.35	0.09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34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2.52	2.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31	2.61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943.08	-1,263.18	10,291.2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2	0.15	0.1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国际纸浆价格下降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成品纸，其中竹浆板和生活用纸原纸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比合计均在 80%以上。公司竹浆板价格与国际纸浆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原纸是在纸浆价格基础上加上加工成本进行参考定价，同时受到供需关系的影响，因此原纸价格也受国际纸浆价格影响。报告期内，国际纸浆价格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未来国际纸浆价格显著下跌，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 （2）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升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煤炭，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竹、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其中原竹作为区域性交易的农产品，价格波动较小，而其他原材料以及主要能源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市场供求关系影响较大，其变动存在一定的不可预见性，若未来煤炭、石灰、聚合氯化铝、烧碱等采购价格

大幅上涨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造纸及生活用纸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较为分散，市场竞争激烈。未来若行业竞争加剧而公司无法持续巩固并提升自身市场竞争优势，则可能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环保风险

造纸业是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地位的基础原材料产业，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关注行业。公司制浆、造纸及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水污染相关的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NH<sub>3</sub>-N），大气污染相关的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和颗粒物等。公司将清洁生产作为生产经营中的突出事项，严格控制排放污染物的总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因国家环保要求提高，或者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而被有关环保部门处罚，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操控、危险化学品使用以及高温、高压蒸汽和燃煤锅炉设备的操作的风险；公司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的生产及堆存期间的防火风险；叉车、抱车及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等。

虽然公司制定了设备操控和检修的指引手册、化学品的存取使用要求、安全防火的生产和仓储制度及措施，以及在厂区内规划车辆行驶区域及线路等防范生产隐患的措施。但是公司未来仍然存在由于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安全监管不严格或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7,360.00 万元、29,375.49 万元和 37,99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5%、18.55%和 25.75%，占比较高。公司存货主要为原竹和原纸，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和价格变化趋势，未能及时调整存货管理策略而使得存货积压、滞销，将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制浆、造纸专用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构成，其中机器设备金额最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55,028.68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58.54%。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359.90 万元、105,570.35 万元和 94,004.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5%、66.66%和 63.71%。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金额分别为 200.93 万元、15.69 万元和 764.20 万元，未来如发生下游需求下滑、技术进步导致生产工艺变革等情形均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未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进而出现固定资产减值。

### （3）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5%、9.64%和 18.14%，呈稳定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国家政策调整或者国际纸浆价格大幅下跌，产品售价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下游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4）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尚有 16,143.98 平方米正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8.18%。该部分房屋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主要系相关建筑物所在土地此前因历史遗留问题未能取得土地证。通过公司与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处理后，于 2023 年 4 月，上述建筑物相关土地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宗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相关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仍在办理中。尽管公司该等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最终该等房产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5）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带来的内控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朝林、胡桂芹夫妇，公司股东杨梅及杨元嵩系两人子女，四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杨朝林、胡桂芹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86.1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1.43%股份，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旨在新增特种纸产能，增加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以及对市场需求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且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成品系公司现有产品的横向拓展，需要开发新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可能导致产能无法充分消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组织、管理能力、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购置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素。因此，未来若募投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将受到不利影响。

#### （8）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利润增长在短期内不会与总股本和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9）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在完成全部审批程序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0,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3,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5 万吨特种纸技改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约为【】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无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持或参与了科瑞思 IPO 项目、王子新材 IPO 项目、京泉华 IPO 项目、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杨改明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现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或参与殷图网联（835508）精选层项目、群臻科技（839368）、三辰电器（870952）等新三板挂牌项目，以及万香科技、中草香料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及 IPO 申报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二）项目协办人

王俊博先生，现任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经理。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了科瑞思 IPO 项目、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秦亚中、李志勇、贺延峰、陈顶新、王毅诚。

### （四）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保荐代表人：朱云泽、杨改明

电话：0755-22662000

传真：0755-22662111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

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竹浆板、生活用纸原纸和抽纸、卷纸、手帕纸、厨房用纸等成品纸，主营业务涵盖了生活用纸“制浆-浆板-原纸-成品纸”全产业链，是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等 8 部委联合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所处的生活用纸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市场规模庞大，行业发展成熟稳定。同时，发行人深耕该行业超过 20 年，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已建立了完善及成熟的采购、生产经营以及销售体系，能够有效的支持公司的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稳定、成熟。

#### 2、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归母净利润均呈持续上升趋势，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和 113,672.12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661.79 万元、2,987.38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净利润规模持续增长。

#### 3、公司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和经营规模均较大，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7,553.32	158,370.54	150,355.40
净资产	127,576.50	116,101.93	113,179.41

同时，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工业 2022 年度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竹浆产量位居全国第五，占我国竹浆总产量的比例为 7.24%。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发行人纯竹浆生活用纸原纸产能排名全国第一，占我国竹浆生活用纸原纸总产能的比例为 13.37%。此外，发行人参与起草了《本色竹浆》

(T/SCSZX 001-2019) 和《竹浆生活用纸》(T/SCSZX 002-2021) 两项团体标准, 发行人是唯一同时参与前述两项标准起草的造纸企业, 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 凤生股份成立以来,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 已形成了稳定成熟的业务模式, 经营业绩稳定, 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主要的竹浆造纸和竹浆生活用纸企业, 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定位。

##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公司目前已建成投产的年产 15 万吨竹浆生产线和配套生活用纸生产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

同时,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 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对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历年均按上述规定享受了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此外, 2023 年 2 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发行人认定为 2022 年度“绿色制造”中的“绿色工厂”名单。

因此, 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战略。

## (三) 保荐机构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本保荐机构查询并获取了行业及市场方面的公开资料和行业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文件, 取得并核查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 查阅公司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 实地走访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访谈了公司高管及其他核心人员, 核查公司及有关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并取得相关部门合规证明, 核查了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对发行人财务数据进行了测算分析, 获取了竞争对手公开资料进行比较分析等文件资料。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

济战略，发行人属于业务成熟、规模较大的企业，商业模式稳定，具备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企业的定位。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底档，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询并获取了发行人行业及市场方面的公开资料和行业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文件，取得并核查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重大合同，实地走访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

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凤生纸业自 1999 年 1 月 19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凤生纸业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同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重大合同、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访谈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179 号），认为“凤生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的业务完整及独立性符合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①资产完整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完整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②业务独立

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在经营过程中，从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到产品销售与结算等环节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③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

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关联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④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 ⑤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支持部门。公司与股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股东及关联企业和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 ⑥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竹浆板、竹浆生活用纸原纸和竹浆生活用纸成品纸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对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进行了披露，并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及其财务影响进行了披露。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系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等，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3)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在公开信息渠道对发行人进行了检索，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行业经营环境总体稳定，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规范经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守法从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文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取得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工商、税务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并提供公开信息渠道对发行人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始终按照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无违法犯罪证明，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均能守法从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之“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3,20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之“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2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

股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43,20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比例超过 10%，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4 条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境内发行人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80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 亿元。

## **2、发行人适用的具体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 14-00056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661.79 万元、2,885.12 万元和 11,342.69 万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91.21 万元、-1,263.18 万元和 13,943.08 万元，累计不低于 1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1,899.70 万元、86,851.08 万元和 113,672.12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 (五)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5 条之“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	持续督导持续时间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积极与发行人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积极与发行人建立长效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已有的《公司章程》、《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积极与发行人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3、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相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3、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

序号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行为； 2、审阅对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发表意见； 3、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长效沟通机制。
8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俊博

王俊博

保荐代表人: 朱云泽

朱云泽

杨改明

杨改明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雷鸣

(代行)

熊雷鸣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景忠

(代行)

景忠

